

今日參加“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”公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，為要表達一個關注，分享一個意見，申明一個立場。

第一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為培訓和再培訓課程/服務及其統籌機構「僱員再培訓局」(以下統稱 ERB 服務) 提供穩定而充足的財政資助，理由如下：

- (I) 有穩定的資助才能讓培訓機構有系統地發展僱員再培訓課程，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信心，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，促進社會和諧穩定。這方面的服務在面對短期內可能高升的失業挑戰，更為重要。
- (II) 香港需要不斷提升人力資源，才可以保持和促進香港的競爭力；我們的人力，不但可以在香港就業，更要放眼國內及其他地區。因此現時剛起步的資歷架構 (Qualification Framework)、再培訓局在 2007 年 12 月起要肩負的策略性職能：新發展的課程、評核、放寬報讀年齡等，不能停下來！
- (III) ERB 可以在現有的機制、經驗去統籌整合現時分散各局、處的就業培訓課程/服務和發展，增加效益。但政府須有長遠承擔，方能成事。

第二，當我說：政府必須為 ERB 提供穩定資助，我和所代表的機構並不介意究竟這些資助是來自政府一般收入，還是「透過聘用外傭的徵款」。不過，假如我們看到及相信人力資源——尤其是向較低技能和學歷人士，促進他們的能力的提升、更新，應該是香港持續發展、和諧社會不可或缺的政策；而外國(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星加坡)相類的項目，不少是由一般公帑資助，我看不到為什麼不把僱員再培訓的服務納入政府恆常經費，確保穩定資助，以供穩健營運和前瞻發展。

第三，但無論在甚麼情況下，我們不應該把 ERB 的資助來源、服務的提供和發展，成為「徵款」取消與否的「爭論點」或「磨心」。為了一個社會的穩定及和諧，我們不應把「支付徵款」人士與「提供僱員再培訓服務機構及接受僱員再培訓服務」的人士對立。

最後，我們懇請政府、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，肯定 ERB 的重要，肯定促進香港人力發展、參與和貢獻勞動市場的重要，從而作出穩定、長遠的政策和資助承擔。

(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郁德芬，歐陽國璋 2008 年 11 月 1 日)